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签订指南

《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签订指南》共分两部分，一是文字说明部分，是提示造价咨询签约各方加强沟通，重视条款制定表述的严谨性和客观性。避免出现由于表述不清造成的纠纷与扯皮，合理考虑咨询合同双方的风险承受能力。二是文本部分，以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参考范本的形式提供，为双方签订合同提供参考意见，从源头上保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约的公平性和促进合同履约可执行性。

**一、文字说明部分**

文字说明部分主要是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进行条款性提示。强调重视具体项目合同签订阶段的谈判工作，要求既避免无效的工作投入或增加不必要的工作量，又避免无原则地减少工作，造成工作不到位。同时关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容易产生争议之处，力求表述清晰。

**（一）工作内容部分**

明确各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服务范围、工作基本内容和可选额外工作内容。明确委托的具体专业内容是否包括所有专业性分包的内容（包括甲方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和甲供材料及设备），并对容易引起歧义的部分进行提示。**委托人选择额外服务内容的，应在“附录A的其他”中列明并约定增加酬金。**

1.1估算、概算工作内容

基本工作内容：

①明确工程内容、范围、规模、定位等；

②编制或审核工程（估）概算；

③提出合理化建议参与部门组织的评审会议；

④根据评审意见，完善（估）概算文件，出具报告。

可选额外工作内容：

①计算并分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②分析设计方案的优缺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③多方案概算的编制和比选；

④多阶段概算的编制（初步设计阶段、扩大初步设计阶段）；

⑤概算超过估算后的调整；

⑥限额设计目标分解；

⑦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性价比分析。

1.2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内容

基本工作内容：

①现场踏勘，合理确定相关技术措施费；

②对编制依据提出专业意见（分析招标文件的造价相关条款发表专业建议，提出设计图纸与造价 相关的错、漏、碰、缺）；

③明确编制范围、标段及专业内容；

④列出主要材料（设备）的参考品牌、规格及型号，并注明哪些是无价材料，协助建设单位确定价格；

⑤缺项子目的依据补充；

⑥确定各项费率；

⑦造价核对（如有）；

⑧按要求出具成果报告。

可选额外工作内容：

①造价偏差分析并提供分析报告（比对设计概算、分析偏差原因，根据偏差原因及委托人要求，调整或重新编制咨询成果）；

②清标分析并提供分析报告（不同子目间不平衡报价分析、异常单价的组价分析）。

注：预算时对于设计变更联系单原则上不计入预算造价中（联系单变更部分应另行约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依据性文件，无法确定价格的材料按照暂估价计入预算造价中等。

1.3.结算工作内容

基本工作内容：

①资料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

②现场踏勘（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内容是否完成、工程实体表观与竣工图纸的一致性、临时设施和建筑垃圾的清除情况、周边的场地被借用的恢复情况）；

③量、价、费审核；

④按合同要求计算奖罚金；

⑤建设单位支付的水电费用结算；

⑥甲供材料费用的计算；

⑦总承包服务费审核；

⑧总分包单位交叉界面费用审核；

⑨合同相关其他内容的审核；

⑩索赔金额审核；

按要求出具审核报告。

可选额外工作内容：

①计算并分析主要工程经济指标；

②提出对工程造价管理的建议；

③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相关的其他工作。

1.4附录A中“调整”的工作内容概念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②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③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④改变工程的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

⑤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常见的工作内容：

①设计图纸变更或重新出图导致合同履约工作量的增加；

②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对概算超过估算或预算超过概算的情况进行造价方面的调整造成合同履约工作量的增加。

应合理考虑非被委托人原因造成的，未包括在原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收费基数按照以下几种方式：

①调增及调减金额的绝对值之和；

②根据调整情况增加投入的造价执业人员工作量；

③按照已完成的额外工作量的相应造价金额的70%。

**（二）质量要求部分**

咨询成果质量应满足《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质量导则（试行）》（浙建站市[2015]54号）及委托人的要求，也可参照下表执行。

咨询成果质量综合误差率参考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浙江省导则（≤%）** | **不合格（**＞**%）** | **合格（%）** | **优秀（＜%）** |
| 1 | 项目建议书阶段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 | 20 | 20 | 10-20 | 10 |
| 2 | 可行性研究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 | 15 | 15 | 7.5-15 | 7.5 |
| 3 |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概算 | | 8 | 8 | 4-8 | 4 |
| 4 | 施工图预算 | | 5 | 5 | 2.5-5 | 2.5 |
| 5 | 工程量清单编审 |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的子目数量占工程量清单全部数量的比例 | 3 | 3 | 1.5-3 | 1.5 |
| 工程量清单错误造成招标控制价的误差率 | 3 | 3 | 1.5-3 | 1.5 |
| 工程量清单与单价因素之和的综合误差率 | 5 | 5 | 2.5-5 | 2.5 |
| 6 | 招标控制价编审 | 单独编制招标控制价 | 5 | 5 | 2.5-5 | 2.5 |
| 同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 5 | 2.5-5 | 2.5 |
| 7 | 竣工结算审核 | | 3 | 3 | 1.5-3 | 1.5 |

备注：《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试行）》简称浙江省导则，不合格、合格、优秀的误差率划分依据省导则。

**（三）工期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应满足CECA/GC10-201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及委托人的要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在标准工期80%-100%之间的，咨询酬金可不增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在标准工期60%-80%之间的，委托人应审查咨询人编制方案的合理性，并增加相应酬金。

**（四）奖罚标准部分**

明确各项造价咨询业务质量、工期及服务水平与咨询费用挂钩的奖罚标准。并考虑奖罚措施。

4.1咨询成果质量奖罚标准

综合误差率达到《咨询成果质量综合误差率参考标准表》“优秀值”标准的，应予以奖励。奖励额度要在咨询合同中明确约定。建议最多不超过20%的咨询费。并在最后一期咨询费中支付。

综合误差率在“合格”范围内的，不奖不罚。

综合误差率在“不合格”范围内的，被委托人应当无偿提供技术支持修正误差，减少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并支付质量违约金。每超出1%，咨询人应支付咨询费用10%的质量违约金；以此类推。如没有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咨询人质量违约金的上限为50%；如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咨询人质量违约金的上限为100%。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理。

4.2工期奖罚标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作业期延误，每延期一天罚款咨询服务费1%。作业期提前的，合同双方另行协商。违约金及赔偿金额累计最高上限不应超过咨询费总额（除去税金），违反法律规定的从法律规定。

4.3服务评价奖罚标准

|  |
| --- |
| **委托人的合同服务水准评价**  一、评价依据  1、咨询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合理性。  2、咨询项目组人员符合性。  3、咨询项目组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4、咨询项目组人员综合沟通能力，服务水平。  5、咨询成果提交的时效性。  二、评价结果  委托人履约评价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项等级。  三、奖罚机制  评价为优秀的，适当给予合同额10%的奖励；评价为合格的，不奖不罚；评价为不合格的，受托人支付10%的合同额的违约金。  奖惩金额，也可由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五）收费基数部分**

5.1预算

合同未约定预算收费基数时：按造价为收费基数的，原则上按照现行定额计价规则为依据计算预算造价；按建筑面积为收费基数的，原则上按计价规则计算建筑面积收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应明确是否计入收费基数中。分阶段出具咨询成果报告的按各阶段单独计费。

5.2结算

基本费的收费基数应区分总价合同及单价合同。付费方应在合同内明确。分阶段出具咨询成果报告的按各阶段单独收费。

**（六）付款要求部分**

咨询合同约定的付费时间应该有合理的控制时间节点安排，避免被委托方承担过大风险。

6.1预付款

额度为合同签约估计金额0-10%，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后支付。

6.2进度款

额度为合同签约金额的50-70%，提供初步咨询成果后支付。

6.3尾款

出具正式咨询成果报告后30天内结清。

6.4分阶段出具咨询成果报告的按各阶段单独收费。

6.5合同应明确约定付费方，若由第三方支付得，应有支付保障。

**二、文本部分（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内的对应条款）**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javascript:SLC(21651,0))》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4.工程费用：

5.资金来源：

6.建设工期或周期：

7.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或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按补充条款执行。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大写）（ ）

1. 计取方式：

酬金及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执 份。

委托人： （盖章）咨询人：\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04318914M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补充合同，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本合同通用条件，招标文件（如有）。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 。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

/ 。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_\_\_\_\_\_\_\_\_\_，其权限范围：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 。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详见附录C。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详见补充条款及附录B。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 。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标准按补充条款执行，可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标准按补充条款执行，可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无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5.3.1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阶段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预付款 | 0-10% |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7天内 |
| 2 | 初稿提交后 | 50-70% |  | 提供初步咨询成果7天内 |
| 3 | 出具正式咨询成果 | 尾款 |  | 出具正式咨询成果30天内 |

注：1、分阶段出具咨询成果报告的按各阶段单独收费。

2、合同应明确约定付费方，若由第三方支付的，应有支付保障。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附录A约定执行。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附录A约定执行。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1. 补充条款

9.1合同未约定预算收费基数时：按造价为收费基数的，原则上按照现行定额计价规则为依据计算预算造价；按建筑面积为收费基数的，原则上按计价规则计算建筑面积收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应明确是否计入收费基数中。分阶段出具咨询成果报告的按各阶段单独计费。

9.2咨询成果质量应满足《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质量导则（试行）》（浙建站市[2015]54号）及委托人的要求，也可参照下表执行。

咨询成果质量综合误差率参考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浙江省导则（≤%）** | **不合格（**＞**%）** | **合格（%）** | **优秀（＜%）** |
| 1 | 项目建议书阶段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 | 20 | 20 | 10-20 | 10 |
| 2 | 可行性研究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 | 15 | 15 | 7.5-15 | 7.5 |
| 3 |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概算 | | 8 | 8 | 4-8 | 4 |
| 4 | 施工图预算 | | 5 | 5 | 2.5-5 | 2.5 |
| 5 | 工程量清单编审 |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的子目数量占工程量清单全部数量的比例 | 3 | 3 | 1.5-3 | 1.5 |
| 工程量清单错误造成招标控制价的误差率 | 3 | 3 | 1.5-3 | 1.5 |
| 工程量清单与单价因素之和的综合误差率 | 5 | 5 | 2.5-5 | 2.5 |
| 6 | 招标控制价编审 | 单独编制招标控制价 | 5 | 5 | 2.5-5 | 2.5 |
| 同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 5 | 2.5-5 | 2.5 |
| 7 | 竣工结算审核 | | 3 | 3 | 1.5-3 | 1.5 |

备注：《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试行）》简称浙江省导则，不合格、合格、优秀的误差率划分依据省导则。

9.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工期应满足CECA/GC10-201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另册）及委托人的要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在标准工期80%-100%之间的，咨询酬金可不增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在标准工期60%-80%之间的，委托人应审查咨询人编制方案的合理性，并增加相应酬金。

9.4咨询人的违约金及赔偿金额应合理考虑其风险承受能力，无约定的可参照下列方式。

9.4.1咨询成果质量奖罚标准

综合误差率达到《咨询成果质量综合误差率参考标准表》“优秀值”标准的，应予以奖励。奖励额度要在咨询合同中明确约定。建议最多不超过20%的咨询费。并在最后一期咨询费中支付。

综合误差率在“合格”范围内的，不奖不罚。

综合误差率在“不合格”范围内的，被委托人应当无偿提供技术支持修正误差，减少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并支付质量违约金。每超出1%，咨询人应支付咨询费用10%的质量违约金；以此类推。如没有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咨询人质量违约金的上限为50%；如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咨询人质量违约金的上限为100%。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理。

9.4.2工期奖罚标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作业期延误，每延期一天罚款咨询服务费1%。作业期提前的，合同双方另行协商。违约金及赔偿金额累计最高上限不应超过咨询费总额（除去税金），违反法律规定的从法律规定。

9.5服务评价奖罚标准

|  |
| --- |
| **委托人的合同服务水准评价**  一、评价依据  1、咨询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合理性。  2、咨询项目组人员符合性。  3、咨询项目组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4、咨询项目组人员综合沟通能力，服务水平。  5、咨询成果提交的时效性。  二、评价结果  委托人履约评价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项等级。  三、奖罚机制  评价为优秀的，适当给予合同额10%的奖励；评价为合格的，不奖不罚；评价为不合格的，受托人支付10%的合同额的违约金。  奖惩金额，也可由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酬金 | |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  |
| 其他：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 …… |  |  |  |  |  |

**注：**1.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

3.估算、概算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①明确工程内容、范围、规模、定位等；②编制或审核工程（估）概算；③提出合理化建议参与部门组织的评审会议；④根据评审意见，完善（估）概算文件，出具报告。

可选额外增值服务内容包括：①计算并分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②分析设计方案的优缺点，提出合理化建议；③多方案概算的编制和比选；④多阶段概算的编制（初步设计阶段、扩大初步设计阶段）；⑤概算超过估算后的调整；⑥限额设计目标分解；⑦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性价比分析。委托人选择其中的哪几项内容及约定的增加酬金可以在“其他”中列明。

4.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①现场踏勘，合理确定相关技术措施费；②对编制依据提出专业意见（分析招标文件的造价相关条款发表专业建议，提出设计图纸与造价 相关的错、漏、碰、缺）；③明确编制范围、标段及专业内容；④列出主要材料（设备)的参考品牌、规格及型号，并注明哪些是无价材料，协助建设单位确定价格；⑤缺项子目的依据补充；⑥确定各项费率；⑦造价核对（如有）；⑧按要求出具成果报告。

可选的额外增值服务包括：①造价偏差分析并提供分析报告（比对设计概算、分析偏差原因，根据偏差原因及委托人要求，调整或重新编制咨询成果）；②清标分析并提供分析报告（不同子目间不平衡报价分析、异常单价的组价分析）。委托人选择其中的哪几项内容及约定的增加酬金可以在“其他”中列明。

1. 结算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①资料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②现场踏勘（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内容是否完成、工程实体表观与竣工图纸的一致性、临时设施和建筑垃圾的清除情况、周边的场地被借用的恢复情况）；③量、价、费审核；④按合同要求计算奖罚金；⑤建设单位支付的水电费用结算；⑥甲供材料的费用（如有）；⑦总承包服务费审核；⑧总分包单位交叉界面费用审核；⑨合同相关其他内容的审核；⑩索赔金额审核；按要求出具审核报告。

可选的额外增值服务包括：①计算并分析主要工程经济指标；②提出对工程造价管理的建议；③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相关的其他工作。

6.涉及估算、概算、预算调整工作内容的收费基数按照以下几种方式：①调增及调减金额的绝对值之和；②根据调整情况增加投入的造价执业人员工作量；③按照已完成的额外工作量的相应造价金额的70%。

# 

#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